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1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

主旨：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通知 111 年度第 14 批第 47 標號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黃為之繼受者。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現耕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繼受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繼受者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所有權人及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二、本公司受理 111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1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 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7	嘉義縣新港鄉大崙段 大崙小段 192 地號	2,216.00	1/1	黃為	2,288,888	151,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員)